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在職家庭津貼

2018年
4月版



鼓勵自力更生 紓緩跨代貧窮

二十四小時熱線
2558 3000

或瀏覽網頁
wfa.gov.hk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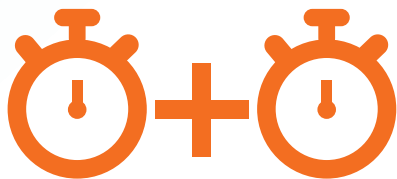
由2018年4月1日起，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
一人住戶申請，增設一
層入息限額和一層與工
時掛鈎的津貼額，容許
住戶合併工時，
並調高津貼金
額。

計劃特色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是以住戶為基礎申請（包括1人住戶），申請住戶達到工時要求，而住戶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可以申領計劃下的基本津貼、中額津貼或高額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還可以申領兒童津貼。視乎住戶入息，津貼以全額、3/4額或半額發放。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過去的六個曆月**。津貼會按曆月計算，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申請人在同一月份內可申報多於一份工作的時數。計劃亦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

非單親申請住戶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144小時**，可申領基本津貼；如總工時達到**168小時**，可申領中額津貼；如總工時達到**19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
額津貼。





單親住戶每月總工作時數達**36小時**，可申領基本津貼；如總工時達到**54小時**，可申領中額津貼；如總工時達到**7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額津貼。就單親住戶的申請，在職單親父母申請人須與最少一名15歲以下的子女同住。

單親住戶及非單親住戶中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發職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每月總工時（小時）	每月每個住戶的津貼	每月每名兒童的津貼
144至168以下 (非單親住戶)	全額基本津貼：\$800	全額兒童津貼：\$1,000 ¾額兒童津貼：\$750 半額兒童津貼：\$500
36至54以下 (單親住戶)	¾額基本津貼：\$600 半額基本津貼：\$400	
168至192以下 (非單親住戶)	全額中額津貼：\$1,000	
54至72以下 (單親住戶)	¾額中額津貼：\$750 半額中額津貼：\$500	
192或以上 (非單親住戶)	全額高額津貼：\$1,200	
72或以上 (單親住戶)	¾額高額津貼：\$900 半額高額津貼：\$600	



申請人可利用wfa.gov.hk上的**職津計劃計算機**，就申請資格及津貼金額作初步評估。

適用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的申領月份的入息及資產限額^{1及2}：

住戶人數	全額津貼 住戶每月 入息上限 ³	¾額津貼 住戶每月 入息上限 ⁴	半額津貼 住戶每月 入息上限 ⁵	各項津貼 住戶資產上限
1 人	9,000 元	10,800 元	12,600 元	249,000 元
2 人	13,700 元	16,400 元	19,200 元	338,000 元
3 人	16,100 元	19,300 元	22,500 元	440,000 元
4 人	20,100 元	24,100 元	28,100 元	514,000 元
5 人	21,100 元	25,300 元	29,500 元	571,000 元
6 人	23,100 元	27,800 元	32,400 元	618,000 元

6人以上住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可參閱wfa.gov.hk。

註：¹ 為免生疑問，上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適用於2018年4月遞交的職津申請（即覆蓋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的申領月份），也適用於2018年4月之後遞交的職津申請（就2018年4月之前的申領月份而言）。

至於2018年4月前遞交的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根據適用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申領月份的入息和資產限額處理，有關限額可參閱wfa.gov.hk。

² 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4月1日調整。

³ 全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⁴ ¾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⁵ 半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申請須知



工時包括：

- 申請人及其他為申請津貼合併計算工時的在職住戶成員（受僱或自僱）的有薪工時
- 有薪假日和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等）換算的工時



住戶入息包括：

- 工資（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提供服務的報酬、業務盈利、租金收入等
- 以下由政府提供的援助：
 - ✓ 住戶成員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
 -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領取的津貼
 -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領取的津貼

[註：由2018年4月1日起，長者生活津貼不再計算於入息審查內。]



住戶資產包括：

土地、房產（自住物業除外）、車輛 / 船隻、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投資、股份 / 經營業務、銀行存款 / 現金等

其他事項：

- 申領職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 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適用於申請人和工時於申請職津時作合併計算的住戶成員）

[註： 1. 工時沒有於申請職津時作合併計算的成員可申領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

2. 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於2018年4月1日取消。申請職津的住戶如曾於2018年4月之前的個別申領月份領取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在相關月份不能同時領取職津。]

- 合資格住戶的每名成員均須在港生活。住戶一般意指居於同一處所，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

申請安排

- 申領期為過去的六個曆月。合資格住戶須就每六個曆月的申領期提出申請，而申領期不可重疊。

申請辦法

申請文件派發地點

申請文件可於 wfa.gov.hk 下載或以下地點索取：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各就業中心及各行業性招聘中心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

遞交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工時、住戶入息及資產等證明文件放入專用信封，然後透過以下途徑遞交：



郵寄至：觀塘郵政局郵箱62600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投遞至設於以下地方的投遞箱：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

申請通知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收到申請後，會以流動電話短訊或郵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

在完成處理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申請結果通知**。

證明文件例子

工時

- 出勤記錄
- 僱傭合約
- 僱主提供的工作時數證明書

住戶入息

- 糧單
- 薪金收據
- 僱傭合約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僱主提供的入息證明書

住戶資產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投資月結單
- 車輛登記文件
- 船隻登記文件

